

105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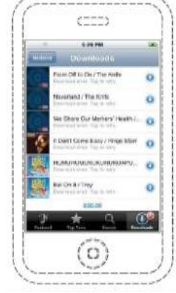
1、下列何者不得為專利申請人？

- (A) 法人。
- (B) 自然人。
- (C) 公立學校。
- (D) 分公司。

2、關於我國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無論是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該優先權主張經認可後，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
- (B) 兩岸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將相互承認優先權列入協議。該協議生效後，兩岸開始相互受理對方之優先權主張。
- (C)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國內專利申請案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三種。
- (D) 國際優先權基礎案只要於受理國家或國際組織合法取得申請日，即可據以主張優先權。縱該優先權基礎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核駁，亦不影響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3、下列何者物品非屬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

(A)飯糰	(B)藥粉	(C)手機之圖形化	(D)霜淇淋
			

4、依 2013 年版新型專利審查基準審查下列請求項，何者不符合新型定義？

- (A) 一種網狀型水膠結構體，包含：一上層及一下層，其中該上層之表面呈平滑狀，該下層包含複數個相通的(interconnected)孔洞結構。
- (B) 一種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增生之百合萃取物粉末，包含：一百合萃取物、一保濕分子及一抗氧化分子。
- (C) 一種鳳梨酥內餡結構之改良，其結構上主要有一包覆層，而包覆層內係形成一餡料區，該餡料區中則以數塊狀果肉餡填設，使其達到顆粒塊狀之餡料結構，為其特徵者。
- (D) 一種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增生之百合萃取物微粒結構，包含：一含百合萃取物之核心層、一保濕層係包覆於該核心層之外層及一保護層係包覆於該保濕層之外層。

5、下列何者非屬得提起舉發的事由？

- (A) 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 (B) 違反優惠期之規定。
- (C)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D) 違反分割要件。

6、某甲以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取得相同申請日，並於申請時聲明一案兩請，主張適用專利法第 32 條，希望發明專利權與新型專利權得以接續，關於一案兩請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案若有主張優先權，則優先權日可以不同，不影響權利接續。
- (B) 兩案若有任一請求項的請求範圍不同，即無法權利接續。
- (C) 新型專利權如果已當然消滅，則發明專利會因與新型專利有相同請求項，所以發明應不予專利。
- (D) 某甲於聲明一案兩請時，應一併敘明一案兩案之對應案號。

7、關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解釋所應用物品。
- (B) 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 (C) 解釋其環境。
- (D) 解釋其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8、關於優惠期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國內優先權之後案是可以承繼同為「本國」申請前相關優惠期的法律效果的；然而，主張國際優先權，其前案並非「本國」申請案，所以沒有優惠期的法律效果可以承繼。
- (B) 若申請人於優惠期內因實驗、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而有多次可適用優惠期之事實者，該優惠期應以最早之事實發生

日為準。

(C) 優惠期之適用範圍僅限於新穎性，不包含進步性。

(D)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於專利公報公開其技術內容，由於係申請人申請專利而導致者，與申請人因己意於刊物發表技術內容之情況不同，故不得主張優惠期。

9、王大明於2016年4月30日第1次向日本申請設計專利後，再以相同創作於2016年5月5日向本國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請問王大明最晚須於何時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至本國專利專責機關？

(A) 2016年11月5日。

(B) 2017年3月5日。

(C) 2017年2月28日。

(D) 2017年3月1日。

10、下列發明專利舉發之情事，何者應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

(A) 更正實質擴大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B) 分割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C) 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D) 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11、當專利專責機關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後，關於申請人申復、修正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在審定前，申請人所提之申復理由，縱使已逾指定期間，審查人員仍得加以審酌。

(B) 在指定期間內，申請人可以不限次數的提出修正。

(C) 在審定前，申請人所提刪除請求項之修正，縱使已逾指定期間，仍得受理該修正。

(D) 本國申請人在審查意見通知函的指定期間內，如果來不及提出申復、修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延展3個月。

12、關於「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圖式揭露方式，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以墨線圖呈現，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實際可見的形狀及花紋。

(B) 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是屬可見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

(C) 凡是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應參照工程製

圖方法以「虛線」形式繪製於圖式。

(D) 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式呈現。

13、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事項？

(A) 申請前是否已見於刊物。

(B) 申請前是否已公開使用。

(C) 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

(D) 是否有其他申請案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

14、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遲誤法定之事由時，得繳納一定費用，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即所稱復權，以下何者非屬現行專利法所規定可申請復權之事由？

(A) 逾越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

(B) 逾越繳納證書費與第 1 年專利年費之法定期間。

(C) 逾越補繳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之法定期間。

(D) 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聲明事項不完整。

15、吳小芳欲對發明專利權提出舉發，聲明主張撤銷請求項計 3 項，請問吳小芳須繳納多少申請規費？

(A) 10000 元。

(B) 7400 元。

(C) 6800 元。

(D) 5900 元。

16、關於分割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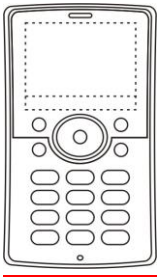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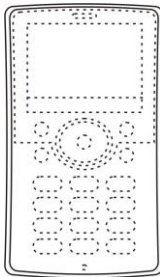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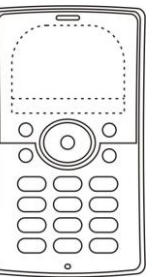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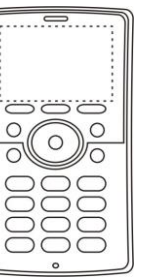
(A) 發明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60 日內，仍得申請分割。

(B) 申請人於收到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後，申請分割，分割之子案若有申請實體審查，該分割之子案將進行初審審查程序。

(C) 發明初審審定後，可從核准審定之母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分割。

(D) 每一申請案之分割次數，沒有限制。

17、如下圖所示，有關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修正，下列何者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申請時	修正後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A) 	(B) 	(C) 	(D) 

18、下列有關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審查規定，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民事侵權訴訟系爭之新型專利，因事涉專利有效性之爭執，縱未有舉發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該新型專利案之更正，專利專責機關仍應進行實質審查。
- (B) 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申請更正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涉及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即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 (C) 更正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 (D) 發明專利更正審查，判斷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應以最後一次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對基礎。

19、關於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般而言，自申請日或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申請案將被公開。
- (B) 若有申請實體審查且獲准專利，則公開公報與專利公報將擇一刊載。
- (C) 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申請人即得請求適當之賠償金。
- (D) 申請人可申請提早或延後公開。

20、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不得逾幾個月？

- (A) 3 個月。
- (B) 4 個月。
- (C) 5 個月。
- (D) 6 個月。

21、關於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例如個人非公開之行為或於家庭中自用

之行為。

- (B) 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而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研究或實驗」，不僅指學術性研究或實驗，亦包含工業上之研究或實驗。
- (C)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所謂在國內實施，係指已經在國內開始製造相同之物品或使用相同之方法，包括販賣、使用或進口相同之物品或是依據相同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且不以自己實施為限，委託他人實施者，亦適用之，例如該受委託之人之製造亦屬先使用權之範圍。
- (D)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即所謂權利耗盡，我國專利法係採國內耗盡。

22、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其先前技術文獻之處理的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經判斷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1~3）時，應將「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併同先前技術文獻送達專利權人。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若非為專利權人，應副知專利權人。
- (C)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後至製作前有專利權讓與之情事者，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除送達申請人外，應副知受讓人。
- (D) 第2次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製作完成時，倘比對結果與先前技術報告不同，除送達申請人外，應副知所有先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

23、如下圖所示，有關圖像設計專利，下列何者設計專利申請案會被判斷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顯示面板之圖像	洗衣機之圖像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 	(B) 	(C) 	(D) 

24、下列有關舉發案之規定，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撤銷發回，如有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為舉發成立之義務者，重為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得僅載明事實，逕依判決主文審定，無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且更正不受理。

- (B)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應行之義務者，舉發人於舉發審查階段未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重為審查時，原則上需通知舉發人就該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
- (C)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所提出之新證據，經法院審理認無理由者，其他人仍得就相同事實以該證據舉發專利無效，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D)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應依該見解重為審查；該見解未涉及之事項，仍應審查之。

25、關於先申請原則(專利法第 31 條)之判斷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引證案的請求項與申請案的請求項相互比對。
- (B) 以引證案的全文與申請案的請求項相互比對。
- (C) 以引證案的全文與申請案的全文相互比對。
- (D) 允許使用兩個引證案之組合，據以論證申請案請求項違反先申請原則。

乙、申論題：(5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為因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專利專責機關研擬修正專利法，請說明目前修正草案內容？(25 分)

二、請分別就下列更正情況依專利法或相關規定敘明專利專責機關後續處理方式：

情況一：

專利權人更正申請在先，惟於該更正案審定處分前，他人對之提起一舉發案，該更正案如何處理？(6 分)

情況二：

專利權人在同一舉發案中，先後提不同內容之更正本，專利專責機關如何處理該等更正本？(6 分)

情況三：

伴隨單一專利舉發案所提之更正申請，在該舉發案撤回後，該更正應如何處理？請就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處理方式分別說明。(6 分)

情況四：

多件專利舉發案同時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其中有一舉發案嗣經撤回，則伴隨該撤回舉發案所為之更正，應如何處理？(7 分)